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变更业务范围的公告

(2026-26)

根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结合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业务范围现变更为：

- （一）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及其形成的各种资产；
- （二）受托管理其他资金及其形成的各种资产；
- （三）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 （四）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保险私募基金业务等；
- （五）开展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及提供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运营、会计、风险管理等专业服务；
- （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七）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本次变更业务范围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下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金复〔2026〕482 号）批准。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